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聘公告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國中部短期代理教師：

科別	國文科	英文科
名額	1	2

二、聘期：自實際聘任日起三個月內。

參、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>）

（二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

肆、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三、資格及條件：下列各項均須符合，始得報考。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，日期計算至複試前一日）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。

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。

（五）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1、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。

2、甄選科別之實習教師。

3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，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應無異議解聘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（無須繳費）：

（一）相片一張。檔案限jpg格式，大小限4MB以內。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，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，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（二）學歷證件。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，A4格式，PDF檔。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請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）

（三）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。A4格式，PDF檔。（無則免附）

（四）自傳。800至1000字，12號字體，A4直式橫書格式，PDF檔。

五、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。